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因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电气”）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021）。2017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继续推进中。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百利电气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披露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连续停牌。

2017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披露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披露了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的，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5日分别发布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拟申请公司股票自停牌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并就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10: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8月17日发布《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和《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停牌期满三个月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2017年9月1日，公司发布《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披露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非兹索尼克公司（FZSonick SA）的框架协议，并签署完毕。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方案为百利电气拟和注册在瑞士的非兹索尼

克公司（FZSonick SA）投资设立新合资公司。百利电气以现金方式入股，持有合资公司的 51% 股权；菲兹索尼克公司以技术及现金方式入股，持有合资公司的 49% 股权。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股东和技术入股，相关尽职调查、评估工作较为复杂，目前尚未最终完成。同时交易双方仍在就重组方案的细节内容进行积极磋商和论证，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与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咨询及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根据目前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1）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细节展开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编制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继续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境外公司以技术入股，相关尽职调查、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目前尚未最终完成，同时交易双方完善重组方案的细节仍需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若公司届时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

息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5日